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四）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五）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六）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七）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八）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办公室

（二）法警大队

（三）政治部

（四）审管办

（五）立案信访庭

（六）刑庭

（七）民庭

(八) 综合审判庭

(九) 执行局

(十) 审委会专委

(十一) 机关党委

(十二) 监察室

(十三) 古邵法庭

(十四) 榴园法庭

(十五) 峨山法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46.2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99.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35.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89.4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6.29	本年支出合计	2,819.0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72.7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19.04	支 出 总 计	2,819.0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819.04	2,746.29	2,746.29										7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9.60	2,326.85	2,326.85										72.75
	04		检察	35.00	35.00	35.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05		法院	2,364.60	2,291.85	2,291.85										72.75
		01	行政运行	1,321.31	1,321.31	1,321.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54	970.54	970.54										
		99	其他法院支出	72.75												72.75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35.00										
	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35.00										
		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6	189.06	189.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06	189.06	189.0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3	125.63	125.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3	63.43	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3	89.43	89.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3	89.43	89.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3	89.43	8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105.95	105.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5	105.95	105.95										
		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105.9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 819. 04	1, 705. 75	1, 113. 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399. 60	1, 321. 31	1, 078. 29	
	04		检察	35. 00		35. 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00		35. 00	
	05		法院	2, 364. 60	1, 321. 31	1, 043. 29	
		01	行政运行	1, 321. 31	1, 321. 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 54		970. 54	
		99	其他法院支出	72. 75		72. 75	
205			教育支出	35. 00		35. 00	
	08		进修及培训	35. 00		35. 00	
		03	培训支出	35. 00		3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06	189. 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 06	189. 0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 63	125. 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43	63.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 43	89. 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 43	89. 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 43	89.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 95	105. 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 95	105. 95		
		01	住房公积金	105. 95	105. 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399.60	2,399.60		
		四、教育支出	35.00	35.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6	189.06		
		八、卫生健康支出	89.43	89.4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105.9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46.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19.04	2,819.04		
上年结转	72.7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19.04	支 出 总 计	2,819.04	2,819.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819.04	1,705.75	1,576.44	129.31	1,113.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9.60	1,321.31	1,192.00	129.31	1,078.29
	04		检察	35.00				35.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05		法院	2,364.60	1,321.31	1,192.00	129.31	1,043.29
		01	行政运行	1,321.31	1,321.31	1,192.00	129.3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54				970.54
		99	其他法院支出	72.75				72.75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06	189.06	189.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06	189.06	189.0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3	125.63	125.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43	63.43	63.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43	89.43	89.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3	89.43	89.43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3	89.43	8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5	105.95	105.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5	105.95	105.95		
		01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105.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705.75	1,576.44	12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4.44	1,554.4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2.78	422.7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5.91	585.9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17	92.1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16	66.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63	125.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3	63.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9.43	89.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31		129.3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40		23.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85		13.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2.71		52.7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22.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03	13.0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97	8.9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6.18	0.00	34.50	0.00	34.50	1.68	96.30	0.00	94.50	60.00	34.50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705.75	1,705.75	1,705.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4.44	1,554.44	1,554.4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2.78	422.78	422.7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5.91	585.91	585.9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2.17	92.17	92.1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16	66.16	66.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63	125.63	125.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3	63.43	63.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9.43	89.43	89.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2.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5.95	105.95	105.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31	129.31	129.3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40	23.40	23.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80	1.80	1.8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85	13.85	13.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4.50	3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2.71	52.71	52.7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5	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0	22.00	22.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03	13.03	13.0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97	8.97	8.9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13.29	1,040.54	1,040.54						72.75
业务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8.00								8.00
政法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64.75								64.75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	其他运转类	82.00	82.00	82.00						
审判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培训费用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项目	特定目标类	480.00	480.00	480.00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加班及津贴补贴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第一书记王胜华峨山萝藤村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司法救助专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被装购置费	特定目标类	2.70	2.70	2.70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5.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9.22	89.22	8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2	89.22	89.22						
	05		法院	89.22	89.22	89.2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2	89.22	89.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81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6.29 万元，上年结转 72.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81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5.75 万元，项目支出 1,113.29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81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28.2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2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5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72.75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32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1.5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06.65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编实有人数增加，二是聘用人员待遇增加，三是榴园法庭维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96.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12 万元，增长 166.17%，

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更新购置。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来我院调研学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9.3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68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89.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9.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0 个，预算资金 1,040.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40.54 万元。拟对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2.0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下派法庭乡镇补贴工作, 预计补贴经费可以服务3个法庭, 实现保障法庭工作正常运转, 推动法律职能实现、服务社会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派法庭乡镇补贴	≤2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补贴覆盖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乡镇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乡镇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工作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法院机关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工作,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的当事人提供的解决生活急迫困难的救济措施, 实现改善民生、健全司法体质的影响, 而且可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对潜在的长年信访案件起到防微杜渐的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经费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工作开展, 提升社会公信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困难当事人的收入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年度法院审判工作所需经费,使法院能够依法顺利开展审判执行业务,预计办理案件5500起以上,履行相应职能,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工作经费支出	≤3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审判案件	≥3000件
		质量指标	法院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审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工作开展,提升社会公信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提高社会公信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人民陪审员及人民调解员经费支出,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及权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经费	≤6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案件数量	≥10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法院工作效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	
	其中: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工作,预计及时足额发放126名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工资,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实现建设司法为民的法院队伍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项目	≤48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工工资及社保覆盖人数	≥133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工工资及社保缴纳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公信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干警学习培训,实现培训人数覆盖不低于87人,使法院干警及时学习掌握新法律条文更新内容,提高法院干警政治素养和司法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7人
		质量指标	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培训针对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加班及津贴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发放发放干警节假日外加班费工作,预计39名工作人员加班工资及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实现促进审判职能充分发挥,调动工作积极性,利于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日之外加班及法警加班及津贴补贴	≤3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案件数量	≥3000件
		质量指标	提高人均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本年度案件结案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院公信力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促进司法工作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王胜华峨山萝藤村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第一书记帮包村发放扶持资金,帮助所在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改善人居环境政治,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第一书记发放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王胜华峨山萝藤村补贴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的发放按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社会资本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动力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村工作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干警服装换发工作,实现保障办公办案正常,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公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装购置费	≤2.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干警被装的套数	≥100套
		质量指标	被装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被装采购的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第三产业经济增长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整体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法院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保绿化物业等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2	
	其中: 财政拨款		8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年度内通过开展安保、物业及绿化维护保养工作，为法院提供保洁、消防、监控、绿化等后勤服务，保障法院当年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经费支出	≤8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数量	≥50亩
		质量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维护合格率	优
		时效指标	安保、物业、绿化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为法院工作提供便利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建立节约型机关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职工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